

「變更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段 130 地號等 48 筆(原 26 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及「擬訂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段 130 地號等 48 筆(原 26 筆)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公聽會開會通知單

聯絡人：陳冠蘋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3456

聯絡地址：臺北市光復南路 268 號 5 樓之 2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段 130 地號等 48 筆土地之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

速別：普通件

發文日期：107 年 3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合康工程字第 03002 號

開會事由：「變更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段 130 地號等 48 筆(原 26 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及「擬訂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段 130 地號等 48 筆(原 26 筆)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107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 207 號 3 樓（碧潭活動中心）

出席單位（人員）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、新北市新店區新店里里長、新北市新店區張南里里長、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段 130 地號等 48 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、預告登記請求權人、學者專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更新單元事業計畫業經新北市政府於 100 年 4 月 1 日核定發布實施在案，惟後範圍內「碧潭吊橋」於 102 年 8 月 5 日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，為因應古蹟保存維護範圍，配合變更建築量體配置及相關容積獎勵內容，並接近期市場趨勢，調整單元坪型設計。爰依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 19 條及第 29 條規定舉辦公聽會，擬具變更事業計畫暨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書，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核准實施更新。
- 二、公聽會舉辦依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6 條規定，應邀請有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參加，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。
- 三、公聽會資訊請上網頁（<http://www.hokan.tw/index.php>）查詢。
- 四、有關本案資訊及計畫各章之必要資訊以簡報格式呈現，會議簡報併同本開會通知單寄出，請自行攜帶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、新北市新店區新店里里長、新北市新店區張南里里長（含附件 1、2、4）、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段 130 地號等 48 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、預告登記請求權人（含附件 1、3、4）、學者專家（含附件 1、4）

附件：1.開會地點位置圖 2.傳單 3.委託書 4.公聽會簡報

附備註：本會議通知以掛號附回執（雙掛號）寄出

實施者：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